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(线上)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(线上)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青旅联科（北京）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,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,1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青旅联科（北京）公关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